

# 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风开行审函〔2021〕4号

## 关于芮城县田岩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芮城县田岩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芮城县田岩加油站新建芮城县田岩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位于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中基村村西30m，占地面积为235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449.1 m<sup>2</sup>，其中站房面积155.35 m<sup>2</sup>，钢罩棚面积587.5 m<sup>2</sup>（建筑面积按罩棚投影面积的1/2计算），三条加油车道（二双一单），购置双枪加油机4台，共8枪，购置4个30m<sup>3</sup>地埋双层油罐（2个汽油罐，2个柴油罐），总容积90m<sup>3</sup>（折算后），同时建设防渗平台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9万元。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2020-140864-52-03-020226号备案。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及本批复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落实施工围挡100%、物料覆盖100%、车辆冲洗100%、地面硬化100%、洒水抑尘100%、渣土运输密闭苫盖100%，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场地边界应设置围挡，定期洒水；对于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设置专门的堆棚，并使用防尘布对原料进行遮盖；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搅拌、装卸等作业；沙、石等建筑材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产生的泥浆和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等须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物料混合或地面洒水，不得外排。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须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晋环办发[2013]78号文《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新建储油库、加油站以及新增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汽油油罐大、小呼吸、加油环节需设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可达98%以上。做好汽车油罐卸油及汽车加油作业是个接口的密封性处理，减少油气的无组织逸散及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规程草组合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站内洒水抑尘，

均得到合理处置，可保证废水不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站内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油渣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含油废砂以及清洗产生的废水直接由有资质的清洗单位拉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处理储油罐、加油机跑冒滴漏油污产生的废棉纱和废手套：集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对进站车辆的管理，设置专人对进站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确保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中基村幼儿园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功能区的要求。

(六) 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要求加油站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七)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按照监测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污染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

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重新审核。

五、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31日

